我多次听人说起“瑶硒红军茶”，这次重走红军长征路，有幸喝到了“瑶硒红军茶”。

相传，当年红军长征经过汝城县泉水镇旱塘瑶族村时，当地老百姓为过路的红军倒上瑶硒茶解渴，受到称赞，瑶硒红军茶由此得名。

瑶硒红军茶的茶树，生长在汝城县旱塘瑶族村海拔600多米的硒山地带。红军茶公司的老总雷件成带着大家去茶园，指着高山上层层梯田里的茶树说：“共有六千多亩，准备扩建成八千亩！”

这片茶园，有一个响亮的名字——瑶硒红军茶。

我抬头往山上看，在云雾缭绕的山间，层层梯田如同大地的琴键，弹奏着自然和谐的旋律。满山满岭都种满了翠绿的茶叶，它们在阳光和雨露的滋养下，茁壮成长，成为这片土地的新宠。

我好奇地问：“这高山上的梯田一直种茶吗？”

雷件成笑着说：“过去种水稻！”

“旱塘村”，光看这三个字便知道，这个地方缺水。

在高山上的层层梯田上种植水稻，只能靠天吃饭。如果遇上旱年，可能颗粒无收。旱塘村曾遇见过这样的年份，二十年一遇的干旱出现，高山上的水稻田土地干裂，禾稻枯萎，最后颗粒无收。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，这片梯田承包到户，由于村民外出打工，不久便成了荒地。退田还林时，这片荒地，便由雷件成承包种下了瑶硒红军茶。

当年，红军长征途经此地，疲惫的战士们喝下这里的茶水，顿时精神焕发，解渴之余，更添一份力量。他们高兴地称赞这是好茶，这份赞誉，如同种子，深深植根于这片土地，随着岁月的流转，生根发芽，开出了今天的硕果。

## 红军茶

志在飞

如今，这片茶园年产茶叶高达100吨，它的名声不仅在国内传颂，更跨越山海，远销海外。这不仅是对这片土地的肯定，更是对这片土地上辛勤劳作的人们的赞誉。六千多亩的茶园，正准备扩展至八千亩，这是对未来的憧憬，也是对传统的延续。

我站在这片茶园之中，放眼望去，绿意盎然，生机勃勃。云雾缭绕间，仿佛还能听到当年红军的欢声笑语，感受到那份历史的厚重。而这一切，都离不开企业家雷件成的远见卓识和不懈努力。他不仅改变了这片土地的命运，更为这片土地带来了新的生机与希望。

我们到茶园去采摘，去拍照，去品茶，有一千种缘由说瑶硒红军茶真好。

爱茶的朋友都知道，茶在我们的生活之中，不仅仅是一种饮品，更是一种文化，一种精神。瑶硒红军茶见证了历史的变迁，承载了人民的情感，更象征着这片土地的坚韧与不屈。

当我捧起一杯瑶硒红军茶，那清新的茶香，总能让我感受到那份来自大地的深情与馈赠。

这片瑶硒红军茶园，是红军长征历史的见证，更是人类智慧与勤劳的结晶。它告诉我们，无论时代如何变迁，只要我们怀揣希望，勇于创新，就能在任何一片土地上，种下希望，收获未来。

在晨曦的微光中，茶农们开始了一天的劳作。

小时候我看到路边的果苗，总是小心翼翼地将其移栽到屋前，每天都浇灌，期待它快快长大，开花结果。种茶也一样，茶农用双手细心地将茶苗植入泥土，每一寸土地都承载着希望和期待。茶苗在阳光的照耀下，慢慢生长，它们在风中摇曳，似乎在诉说着生命的顽强与美丽。随着季节的更迭，茶树渐渐成熟，嫩绿的茶叶在阳光下闪烁着诱人的光泽。

虽然不像果树一样结果，采茶却是采摘一片片树叶，那是一种艺术，也是一种仪式。采茶女穿梭在茶园中，手指轻巧地在枝叶间舞动，挑选着最嫩的叶尖。每一片茶叶，都是大自然的馈赠，它们被小心翼翼地收集起来，准备迎接下一步的蜕变。

我在电视上看到过炒茶，那是一场火与叶的舞蹈。在滚烫的锅中，茶叶与火焰相遇，它们在高温下翻滚，释放出独特的香气。炒茶师傅凭借多年的经验，控制着火候和时间，让茶叶在炒制过程中达到最佳的状态。这是一场对细节的把控，也是对品质的追求。

泡茶是非常讲究的，清澈的山泉水与茶叶相遇，水的温度恰到好处，茶叶在杯中缓缓展开，释放出淡淡的茶香。泡茶的过程，是一种等待，也是一种享受。看着茶叶在水中起舞，感受着茶香在空气中弥漫，心灵仿佛也得到了净化。

我们一到旱塘村瑶硒红军茶园，工作人员便客气地给我们泡茶。

“你们尝一尝，看与普通茶叶有什么不同？”工作人员说。

我端起一杯泡好的茶，轻轻吹散表面的热气，小口品尝。茶水在舌尖流转，带着一丝甘甜，一丝苦涩，那是生活的味道，也是时间的味道。

“有一点甜，有一点香，有一点醇厚”，大家你说一句，我说一句。工作人员笑笑说，“说得对！”

我知道喝茶，不仅仅是为了解渴，更是一种对生活的感悟和体验。

种茶、采茶、炒茶、泡茶、喝茶，构成了茶的一生，也映照了人的生活。

红军瑶硒茶，不仅仅是一种生活饮品，它是一种红色文化，一种辩证哲学，一种生活态度。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，让我们放慢脚步，用心感受瑶硒红军茶，体会瑶硒红军茶带来的那份宁静与平和。

在每一个寂静的夜晚，当月光如绸缎般铺洒，瑶硒红军茶的香气，伴随着我的每一个呼吸，它的影子，如同夜色中的一盏灯，照亮我的心。

在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中，瑶硒红军茶从茶树上被轻轻摘下，带着露水的清新，带着大地的芬芳……在喧嚣尘世中，在浮躁的心灵上，在艰难的岁月里，唯有瑶硒红军茶给我一片宁静。我爱你，瑶硒红军茶，这一生，绝不改变！

信念的远征
纪念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
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 协办

# 一盏心灯

刘炳琪

槜梨似乎离城区不远，却很少去，陶公庙自然更少去。

第一次去陶公庙是参加高考军检。当时觉得奇怪，军检不应该在医院吗？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就在附近。当走进山门，与古戏楼相遇，再沿着石级，来往正殿和偏殿的各个房间，气氛无形中显得肃穆和庄严，心里陡然紧张。

这当然与经历有关。生在乡下长在乡下，别说没见过白大褂，对着那一堆仪器不紧张也紧张，何况身边站着一位院校来招生的高级军官。外科体检时，收缩压高到一百四，心跳九十三。其实军官很慈祥，面对医生质疑，说孩子可能天热加上害怕，让我出去买根冰棍，尝试降温。为了不出差错，我买了两根全部囫囵下去。再检时，收缩压降到八十，心跳四十五。军官笑了，说写上正常吧，这孩子看上去很健康很阳光。就这样我顺利穿上军装。不能不说，陶公庙是我人生的风水宝地。

对槜梨并不陌生。我的姨妈住在轮渡码头附近，离陶公庙百米之远，只是陶公庙一次没去过。那时的槜梨谈不上漂亮也不大，一条长长的街沿河而走，铺着麻石，还算平坦，两边立着的多是木质楼，陈旧且破败。每年春夏汛期到来时，槜梨地势低，河水常常漫过大街，洪水大时，泥质墙体会被冲坏，木质房子不会，它随水漂移，等水退了再拉回来，仍然可以居住。

我最爱躺在姨妈家楼上，听菜贩早起的吆喝声和土车压在麻石上的吱吱声。偶尔坐在走廊上，看人群来来往往和讨价还价。我喜欢热闹，老家过于平静，像一潭死水。

正式去陶公庙游玩应是我结婚以后，带妻子走槜梨。表弟说去陶公庙看看吧，1988年修复古戏楼和山门，1994年全面整修，再不是以前的模样。他还拿出简介：你看戏楼，戏楼为歇山顶出檐式建筑，高14.6米，檐下如意斗拱层层交叠，拱端饰以龙凤，内部雕刻戏文58出，是不是很适合你文化人口味？还有山门，五间七柱三门三开砖砌牌楼，正脊置琉璃蟠龙宝顶，中门门额悬有“临湘山”匾额，楹联云“立德不朽，有仙则名”，是不是很有历史内涵？你就当景点好了。也确实是景点，是槜梨的地标建筑。

我去了，感觉不是特别惊奇。毕竟过去有的，现在一样，只是漆更艳了，树更高了，庭院更干净一些，走在阳光普照的石级上，还有点热。

时代以不可抗拒的速度在发展。槜梨这个偏于长沙东郊的乡村小镇，三十年的时间，不知不觉与长沙城连成一片，不仅交通网络形成四纵四横的格局，地铁通了，而且老镇换新颜，太多企业与居民入住，高楼林立，繁花似锦。

最近一次去槜梨是看年后庙会。

“传统庙会始于梁天监年间，每年农历正月十三和八月十七日举行，每次庙会一至数天不等。活动内容包括古戏楼上湘剧、京剧名角连台演出，庙坪里舞龙、舞狮、罗汉舞、竹马灯等民间艺术汇聚，还有糖画、臭豆腐、桂花元宵等美食集市。”其实，当我走进熙熙攘攘的人群，才发现哪是看什么会，分明是看人。

立春后的江南带着冬天未尽的寒凉。从下车到庙前那一段宽敞的大街上，早已水泄不通。摆摊的，买货的，看热闹的，用摩肩接踵来形容一点不过分。成年人人挨人，小孩坐在父亲肩上，马路上的喧嚣融入庙里传来的钟鼓，弥漫着说不清道不明的人间烟火。

我只在庙会溜达了一圈，大庙很难进去。进去无非也是看人。

“陶公庙最核心的传说是东晋名将陶侃的后人陶淡、陶烜叔侄弃家修道、肉身成仙的故事。陶淡是陶侃之孙，也是陶渊明的叔叔；陶烜是陶侃的曾孙、陶渊明的堂兄。因家族子弟为争夺爵位互相残杀，叔侄俩深感羞耻、心灰意冷，于是弃家到槜梨临湘山结庐修道，相传两人分别活了216岁和188岁，圆寂后肉身不腐，被乡民尊为‘肉身菩萨’并建庙祭祀。”

我们在浏阳河边溜达了很久。河水干净，清澈，悠悠向北，风吹起涟漪，也吹起心中波浪：如果国泰民安，是否还需要那么多传说流传人间？只有民不聊生，百姓才会寄厚望于神，寻找心灵的安慰。而现在，一边是庙宇与河流的平静，一边是人群的汹涌，是不是一切都阐述得清清楚楚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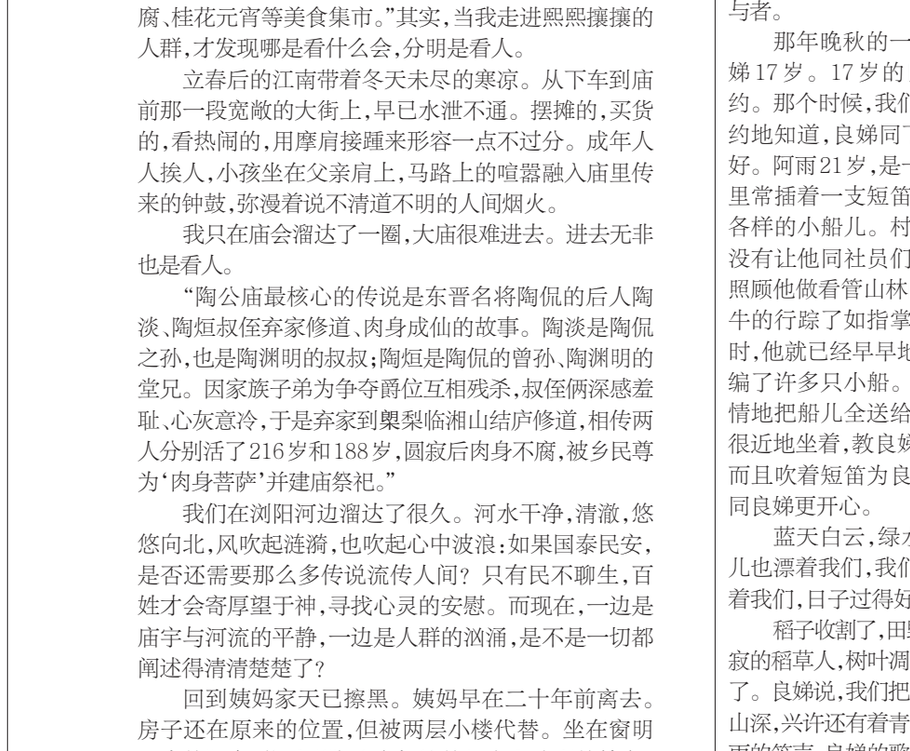
回到姨妈家天已擦黑。姨妈早在二十年前离去。房子还在原来的位置，但被两层小楼代替。坐在窗明几净的阳台，能看到陶公庙辉煌的灯火和清晰的轮廓，在夜色中展开一道风景。闹了一天，陶公也该歇息一下了。

表哥说得感谢陶公。他下岗后一度失业，没技术没文化，在陶公庙一带靠跑摩的营生，硬生生把儿子抚养长大，读完大学成家，靠日积月累，把木屋换成楼房，还像模像样。如今退休了，每月有退休金，闲时逛逛市场，河边钓钓鱼，安安逸逸，衣食无忧，是真正意义的安享晚年。

我看看他，又看看陶公庙，笑侃了一句：都你这样了，陶公该去哪里？

这时，一颗流星划过天空，亮亮的，像为人间点上一盏灯。

陶公庙局部 杨杉供图



一起阅山河·名家看星沙



秋殇图

廖静仁

我说的是许多年前的这个季节里故乡的旧事。

故乡不会把我忘记，我也始终忘记不了故乡，忘记不了故乡儿时的伙伴。那个时候，我是故乡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年，是故乡放牧牯牛中的一名半劳动力。就在许多年后的今天，我仍然十分熟悉儿时伙伴们的名字。青风、大端儿、降文、香菊……哦，还有我的一位名叫良娣的堂姐。良娣长我们几岁，是我们那群放牛娃中最具权威的一位。照现在时髦的称呼，该是那种“大姐大”的人物。

许多年过去了，无情的岁月把我们那时的一群牛娃给冲得七零八乱。青风做了木匠，常年在外谋生活，大端儿在惠州当上了码头王，降文远走他乡成了别人家的上门女婿，而香菊也自然早已作了别的村里人家的儿媳妇了。惟有堂姐良娣始终没有离开故土，在故乡的一座山岗上，占据着一个草儿黄了又绿了的小小坟墓。

苦命的良娣啊！

照理说良娣是更应该比我们生活得幸福的。她不仅很聪明，心地善良，而且有一副天生的金嗓子及一双天生的灵巧手。遗憾的是良娣没有进过学堂，她的父母早死，是哥哥和嫂嫂一手抚养成人的。为此良娣一直心感歉疚，她是在试图用自己的一双巧手报答她惟一的亲人。

每当放牛的时候，她的手从未离开过针线活。她纳的鞋底，横成行，竖成行，斜成行，密密匝匝的，匀匀称称的，让人家成年女子羡慕死了。“良娣、良娣，我用两升大米换你一双鞋底，好么？”每每有村里的新媳妇想给自己婆婆或丈夫做鞋时，总少不了要来找她，良娣就笑笑说：“一升米就够了，我是在放牛时纳成的，又没有耽误工夫呢。”良娣就这么一双又一双地纳着鞋底，一升又一升白花花的大米添进哥哥嫂嫂家里的粮仓。家境宽裕了，哥哥嫂嫂乐融融的。

良娣也乐了，我们就更乐，我们是被良娣随口唱出的山歌子逗乐的：静仁静仁是一只鹰/风吹雨打翅膀硬/翅膀硬了远远地飞/飞呀飞呀飞出黑山林……良娣给我们这群放牛娃子每人都编了一首歌，并且每一首歌里都含着美好的寓意和善良的祝福。但是，唱了那么多优美祝福歌曲的良娣，自己却没能够逃脱苦难的厄运。而我们又恰恰是给她制造厄运的参与者。

那年晚秋的一天，良娣出事了。当年良娣17岁。17岁的良娣如出水芙蓉，丰姿绰约。那个时候，我们并不懂得爱情，我们只隐约地知道，良娣同下放在我们村里的阿雨相好。阿雨21岁，是一位多才多艺的读书人，腰里常插着一支短笛，会用笋壳叶子编织各式各样的小船儿。村里人对阿雨是很看重的，没有让他同社员们一块下地干苦力活，而是照顾他做看管山林的巡山员。阿雨对我们放牛的行踪了如指掌，有时候我们去河边放牛时，他就已经早早地在那里了，而且用笋壳叶编了许多只小船。我们到后，阿雨就非常热情地把船儿全送给我们玩，他自己就同良娣很近地坐着，教良娣唱当时流行的革命歌曲，而且吹着短笛为良娣伴奏。我们开心，阿雨同良娣更开心。

蓝天白云，绿水青山，我们漂着船儿，船儿也漂着我们，我们放牧着羊群，牛群也放牧着我们，日子过得好快啊！

稻子收割了，田野里只剩下怅然而又零乱孤寂的稻草人，树叶凋落了，山坡上的青草也枯黄了。良娣说，我们把牛群赶进黑山去吧，那里的山深，兴许还有着青草呢。于是我们的笑声、阿雨的笛声、良娣的歌声，把一座沉寂的黑山闹得沸沸扬扬。但是突然有一天，阿雨的笛声哑了，良娣的歌声止了。我们找呀寻呀，就是不见他们俩的身影。黑山是有老虎的，还传说有缠人的妖精，良娣和阿雨是不是被老虎吃了，或者被妖精缠住了呢？情急之中，青风提议马上去告诉村里的大人们，一声吆喝，几十名壮实社员风风火火地赶到了黑山，他们中有的幸灾乐祸，有的阴阳怪气，因为村子里的男人大多都很憎恨良娣。自己家女人都被良娣比得矮了一大截，比得一个个都风光不起来。良娣的哥哥和嫂嫂也一脸苦相赶来了。然而，人们却在黑山的一个石洞里找到了激情相爱的阿雨和良娣……

一时间，人们把世间所有恶毒的言语全往良娣身上泼。

我发现良娣的身子筛糠似地颤抖着，颤抖着。但她没有流泪，也没有分辩，只有那双平素水汪汪的丹凤眼却血红血红的，像有着火花喷出。突然，她冲开了围观斥骂的人群，不顾一切地狂跑着，跑向一处悬崖的边缘，纵身往悬崖下跳去……

良娣走了，走到一个干净的世界去了。

留给我们的只是一幅被岁月剥蚀了的秋殇图。

小小说

当一个“写作文都很少及格”的落榜生，因为刻得一手好钢板而被推入诗歌的溪流中，他的青春就这样与诗撞上了。作家易清华的《正当好年华》以这样一个略带反讽的起点开始，带领我们回到三十八年前那个诗歌涌动的年代。这篇首发于《天涯》的短篇小说作品，表面上是在叙述三十八年前一群县城文学青年写诗的往事：诗歌曾让他们觉得自己与众不同，也让他们在现实生活里一次次碰壁。小说以双重叙事的手法，揭示了文学黄金时代的辉煌与窘迫。

《正当好年华》的成功之处，在于它对青春与诗歌进行了双重叙述。十九岁的刘闯因一首模仿波德莱尔的诗，意外获得“北斗杯”三等奖，被马嘶冠以“被缪斯触碰过的孩子”，成为北斗七星中最末的“摇光星”，诗歌写作被赋予近乎神圣的光环。这一阶段充满了发现自我的狂喜与可能性，刘闯的青春因诗歌而熠熠生辉。

然而，小说更富深意的叙事动力，来自易清华对两场“火”的巧妙设置。一次是父亲烧掉刘闯的诗稿，二是马嘶的长诗被大火焚毁。这两场火，烧掉的不仅是纸页，更是附着于诗歌之上的神圣光环，让诗歌从神坛之上，跌落回世俗的尘埃。小说对青春和诗歌的窘迫并非全盘否定，而是在揭示“好年华”脆弱性的同时，留下了那两场“火”后的灰烬，灰烬里留着温度，留着余温与希望——没有了诗歌，人还得继续生活下去。

小说双重的叙事智慧，体现在它冷静而有节制的叙事视角上。刘闯作为叙述者，一直不把自己当回事。他是北斗七星中最末的“摇光星”，是“误打误撞”进入诗歌世界的。这种定位，使叙述充满亲历者的真实性，同时又保留了他在这群人中间的“距离感”和“清醒感”。

## 双重叙事里的“好年华”

张幸福

马嘶狂热地要求大家：“要快速地写，抛开带有偏见的主题，要写得相当快，不要有任何约束，这样，我们才能将那些躺在功劳簿上的老诗人抛在身后，从而走在时代的前列。”刘光南借着酒劲轻声质疑：“诗歌之路，道阻且长，我们走都还走不稳，难道就要跑吗？”这种声音，成为对马嘶狂热诗学的一种平衡，使小说没有陷入对诗歌运动的单向讴歌或批判，而是冷静地呈现出多元视角的交织。

正是这种冷静而有节制的叙事视角，赋予了小说独特的“文学性”。作者并未将诗社的解散，简单地处理为某种社会批判的寓言，而是让一切回到生活本身。北斗七星的解体、马嘶诗稿的焚毁、刘闯最终成为期刊编辑而非诗人——这些结果并不悲壮，而是呈现出生活本来的模样。当刘闯多年后再见马安杰，得知“他们一直生活在县城，也没有任何来往”时，叙述语调保持着克制的平实。这种叙述姿态使小说超越了对青春的单向悼亡，成为一种更为通达的人生理解。

小说对时代环境的处理同样克制而精准。北斗商场的商业赞助、徐仙踪为《陵阳文艺报》拉广告的情节，暗示了市场经济浪潮下文学地位的变化；而父亲“写诗本是一件好事，但像你这样写下去，说不定哪天，县城里又会多出一个癞子”的警告，则代表了实用主义对理想主义的规训。

小说叙事的反讽手法，使得人物形象更加鲜明。马嘶是其中最值得剖析的形象：他既是诗歌理想的化身——拥有“专横、武断”的领袖气质和对先锋艺术的执着追求，又是现实桎梏中的困兽。他那放浪形骸的姿态背后，是数学世家中的“异类”，是母亲柳冬秀庇护下的“孩子”。小说对他创作长诗过程的描写极具感染力：“那首长诗每天以四十行左右的速度匀速前进，就像一辆列车，穿过苍茫无边的原野”，然而三个月后，伴随作品完成的是“两行泪水”与“终于……结束了”的叹息。这一细节暗示着创造与消耗、激情与耗尽的辩证关系。当那部“即便兰波再世也写不出”的长诗最终在仓库大火中化为乌有，马嘶也彻底告别了诗人身份，成为“一名技艺精湛的兽医”。这个结局，出人意料，是一次巨大的反讽：那个曾将“狗卵”抛向屋顶的畜牧站杂工，最终回归了与牲畜打交道的本行，仿佛诗歌只是他生命中曾经的短暂邂逅。

当北斗七星散落人间，诗歌的光芒并未完全消失，而是以另一种方式，存在于那些“不再写诗却继续生活”的人们身上。这或许正是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：诗歌，辉煌过他们，也灼伤过他们，但许多年以后回头一看，那点滚烫的狂热，依然还在心底发亮。

文艺零谈

## 老树桩

屈加亮

在翠园的山头散步，我邂逅了一棵老树桩。

老树桩距离步道不远，远远望去，像一方墓碑。

山上确实有不少墓地，因为翠园原本只是县城郊外的一块荒山野岭。后来城市扩张，小山才成了市内的一处公园。这些墓地大多有水泥围圈，突起的穹顶前方一般都竖有一块墓碑，上面镌刻着先人的名字，时间一般有些久远。老树桩的周围长满野草，只有稀疏的几棵矮树作陪，在秋天的晨风中，略显荒凉。

踩着满地的枯枝落叶，我来到它的跟前，细细察看。

老树桩高一尺有余，磨盘般粗细，周身长满青苔。顶部平坦，覆盖着一层厚厚的树叶。拨开枯叶，扫除上面黑色的腐尘，那一圈一圈深褐色的年轮依稀可辨。

这大概是一棵松树吧。

它是何年何月生于兹，长于兹？抑或被人作为风景树从外地移栽过来？它又是何年何月被人砍去？它高大的躯干现在又在何处？这些我全然不知。但从这粗大的树干来看，它一定曾经枝繁叶茂、高大伟岸，撑起过这座县城的一片蓝天。

它大概出生于上世纪40、50年代，成长于60、70年代，繁盛于80、90年代。它可能是在本世纪初被人砍去，只留下了这个树桩。而这棵树桩，又在这里默默坚守了一二十年。

那么，它应该和共和国同龄，见证过这座古老县城近七十年的沧桑巨变，见证过苦难与辉煌。

它应该看见过城市街道的由窄变宽、由弯变直，看见过浏阳河水的由清变浊到由浊变清，看见过天马山、西湖山、道吾山的由绿变秃到由秃变绿，看见过脚下的土地上，是怎样在短短的十几年内耸起了一片片高楼大厦，它切身感受过林立的高楼是怎样渐渐遮住了它的望眼。

它当然不是孔子、孙思邈、谭嗣同、王震等亲手所植，但它一定神往过一中校园内文庙的钟声悠扬，聆听过思邈公园旁洗药桥下的流水潺湲，它的落叶，一定瞻仰过大夫第的肃穆庄严；它的种子，也一定曾洒落在伟人故里，生根发芽，茁壮成长。

几十年来，它曾收容过无数的小鸟，为它们遮风挡雨。它慷慨地奉献出所有的果实，给小松鼠提供了越冬的食粮。它卸下自身的枝叶，点燃了无数人家的烟火。它生命的种子，播撒在四面八方，绿化了脚下的土地，绿化了无数的青山。后来，它捐出自己伟岸的身躯，充作了哪家高楼的栋梁。

几十年来，它站在这高高的山头敬孤勇、献平生、记沧桑、贺太平。它不朽的年轮，就是一张历史的唱片。

现在，它化作一个老树桩，默默隐居在这里，甘愿被遗忘。

它知道自己终将腐朽，连树根也终将化为尘土，但我从它脸上看不到悲伤，更看不到遗憾，只看到云淡风轻，磊落坦荡。

我想，四十年前，我一定也见过它。那时，我在它旁边的一所新学校里读书，在课间休息的时候，站在教学楼四楼的走廊上，我的目光一定扫视过这一片荒山野岭。而在那片葱茏林木中，一定有一棵是它。

老朋友，今天，我来了。

我俯下身来，虔诚地凝视着你，就像瞻仰一座历史的丰碑。我抚摩着你深褐色的年轮，就像抚摩一张时光唱片，聆听一曲生命的绝响。你可能会被历史的风沙掩埋，但永远值得后人景仰。

生活悟说